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5号

当事人：灌南县刘小渠冷冻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1W39Y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6B幢148室

经营者姓名：刘小渠

经营者证件号码：320822197702100056

联系电话：1537153117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安北路53号

2021年1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6B幢148室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的冷库内有未经检疫的冷冻食品五个品种：1、冷冻带头带壳生南美白虾（50/60）48箱；2、冻厄瓜多尔白虾（40/50）3箱；3、马来西亚冻带鱼（10公斤/箱）24箱；4、加拿大冷冻带骨猪后腿（10公斤/箱）24箱；5、巴西冷冻带皮带骨鸡全腿（15公斤/箱）6箱。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的检疫检疫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台账，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扣押了上述冷冻食品，并对现场检查进行拍照取证。

2021年1月8日，本局依法对上述扣押的冷冻食品委托灌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当事人对检验程序、结果均无异议。

2021年1月11日、1月15日，当事人两次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向本局提供了上述马来西亚冻带鱼（10公斤/箱）、冷冻带头带壳生南美白虾（50/60）的产品相关检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无原件），陈述了上述冷冻食品的购进销售情况，承诺在2021年1月22日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未能按期提供。2021年1月25日，当事人再次接受本局调查询问，表示无法提供上述冻厄瓜多尔白虾（40/50）、加拿大冷冻带骨猪后腿（10公斤/箱）、巴西冷冻带皮带骨鸡全腿（15公斤/箱）产品的相关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现查明，当事人长期从事冷冻食品经营，在明知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11日

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情况下，一直没有将冷库内的冷冻食品运至集中仓统一消杀检测。购进上述冷冻食品均无购销发票，亦未对经营冷冻食品建立相关台账，进货时也未向供货方索要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案发后，当事人向本局补充提交了部分冷冻食品的合格证明材料，但仍有三个品种冷冻食品无法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三个品种无检疫合格证明材料的冷冻食品分别为：1、规格40/50、生产日期为2020年10月1日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日，生产批号是039-096-C的冻厄瓜多尔白虾就是标签标“冷冻带头带壳生南美白虾”共进3箱，进价是560元/箱，暂未销售被本局依法扣押；2、原产地加拿大、规格10kg/箱，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5日，保质期2022年8月4日、生产批号是4116、分装商为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分装日期2020年10月24日，保质期12个月、执行标准：GB2707的加拿大冷冻带骨猪后腿共进30箱，进价是120元/箱，已销售6箱，售价是130元/箱，销售额为780元，违法所得60元，尚未销售的24箱被本局依法扣押；3、规格15kg/箱，注册号SIF3404、有效期至2021年9月2日，巴西冷冻带皮带骨鸡全腿的共进15箱，进价是50元/箱，销售9箱，售价是60元/箱，销售额为450元，违法所得90元，尚未销售的6箱被本局依法扣押。

以上无检疫证明的冷冻食品货值共计：6480.00元，违法所得共计1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2021年1月6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冷冻食品的事实及数量；
- 3、2021年1月6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文书及清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未经检疫的冷冻食品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 4、本局收集的灌南县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信息表，在当事人经营所在地收集的我市《关于加强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张贴照片，及当事人所在的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方连云港中迪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内进行了宣传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对该《通知》的知晓事实；
- 5、灌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作的《连云港市进口冷冻冷藏食

品标本采集及检测结果登记表》显示结果均为阴性，证明当事人被扣押的冷冻食品核酸检测结果；

6、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6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进口冷冻食品的来源、购进数量、价格，销售价格等；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现场照片，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以上所列证据均经本案相关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盐批发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1年3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证字〔2021〕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单位）未按照我市《关于加强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营进口冷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冷冻食品大部未销售，核酸检测亦呈阴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50.00元；

2、没收无检疫证明的（40/50）冻厄瓜多尔白虾3箱、加拿大冷冻带骨猪后腿24箱、巴西冷冻带皮带骨鸡全腿6箱；

3、罚款40000.00元；

以上罚没共计40015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